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99
聯 絡 人：解建梅 23433766
電子郵件：jmsieh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技字第09743028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.doc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
查驗作業要點修正案.doc

主旨：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二點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彭主任委員芸、陳副主任委員正倉、李委員大嵩、劉委員崇堅、翁委員曉
玲、鍾委員起惠、謝委員進男、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技監參事室、綜合企劃
處、營運管理處、法律事務處、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、技
術管理處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